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347號
原分案號	108年度憲二字第232號
裁定日期	111年06月24日
聲請人	林憲同
案由	聲請人因律師懲戒案件，認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7年度律懲字第33號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8年度台覆字第8號決議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有牴觸憲法第22條規定等之疑義，聲請解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所涉犯之誣告罪，係102年2月21日（聲請書第2頁誤載為102年4月）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並於102年10月28日（聲請書第2頁誤載為25日）執行完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遲至107年12月8日始移付懲戒，已逾越行政罰法第27條所定3年時效期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7年度律懲字第33號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8年度台覆字第8號決議書竟認聲請人所持之時效抗辯，於法無據。惟律師懲戒罰實具準刑罰或行政罰之性質，係以國家公權力侵害人民工作權及人格權，國家應依憲法第22條對於人民其他自由及權利之保護，以法律明文給予人民必要之保障權利，例如：時效抗辯權；且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下稱系爭律師法）對於懲戒權行使期間，以及是否可以類推適用行政罰法，均未有明文規定，為立法闕漏等語。 1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以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7年度律懲字第33號決議請求覆審，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8年度台覆字第8號決議認原決議應予維持，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為確定終局裁判。又查本件係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 3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就系爭律師法未設懲戒權時效規定，究有何憲法上權利受有如何之侵害；以及性質非顯然相同之懲戒罰與行政罰，二者間應為如何之類推適用，否則違反憲法何等規定或有何立法闕漏等，客觀上尚難謂已為具體之指摘。況依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日施行之現行律師法第 4

	102條規定，已新增律師懲戒權行使期間，是本件聲請解釋之疑義現已不復存在。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炯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炯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炯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1年憲裁字第34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47號裁定詹大法官森林提出，蔡大法官炯燉、黃大法官虹霞、林大法官俊益、謝大法官銘洋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347號林憲同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林憲同1080703大法官釋憲聲請書																	